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12.5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000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376亿元，朱凤廉女士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132,110,504股（占总股本的14.7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396,110,504股（占总股本的34.15%），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杨志茂先生保持不变外，将新增朱凤廉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世纪公司变更为朱凤廉女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合计持有448,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和新世纪公司合计持有712,410,50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朱凤廉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朱凤廉女士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朱凤廉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

二、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朱凤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其他事项

1. 朱凤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 朱凤廉女士认购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朱凤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